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68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广珍广告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B6Q1R72）、陈炯、唐珍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广珍广告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乐至县公安局天池派出所出具的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市广珍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广珍广告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1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5月20日

